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0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6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92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0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僅空泛主張：其遭資遣數年，沒有薪資等等，而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5年4月16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831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
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楊 坤 樵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